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陳凱中  
電話：(02)2311-7722 #2641  
電子郵件：kaichung.chen@epa.gov.tw

受文者：衛生福利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5月4日  
發文字號：環署廢字第10600325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協會陳情「腹膜透析腎友丟棄腹膜透析廢棄物屢遭清潔隊拒收」一案，附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協會106年4月28日腹膜透析腎友協會字第2017042801號函辦理。
- 二、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2條第2項第1款之規定，一般廢棄物指事業廢棄物以外之廢棄物。爰此，居家產生腹膜透析廢棄物，係為一般廢棄物。另依同法第12及第14條之規定略以：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之運輸、分類、貯存、排出、方法、設備及再利用，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一般廢棄物，應由執行機關(即直轄市、縣(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或鄉(鎮、市)公所)負責清除，並作適當之衛生處理。但家戶以外所產生者，得由執行機關指定其清除方式及處理場所。
- 三、另本署「醫療廢棄物宣導網」說明：

(一)「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之附表三所稱「透析廢棄物」指進行血液透析時與病人血液接觸之廢棄物。腹膜



透析所產生的廢棄物，因未直接和病人血液接觸，則不屬於此類廢棄物。

(二)由於腹膜透析所產生的髒透析液成分與尿液相似。爰此，除非已知病患罹患傳染性疾病（如：愛滋病），否則一般洗腎病患之腹膜透析藥水空袋應為一般性醫療廢棄物混合物（D-2199），並非感染性廢棄物。

(三)居家病患建議可將腹膜透析廢液直接倒入廁所馬桶，藥水空袋則併同生活垃圾清理即可。

四、綜上，本署將持續促請各縣（市）環保局輔導以增進清潔人員之教育訓練，維護腎友權益。

正本：中華民國腹膜透析腎友協會

副本：衛生福利部、內政部、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台灣病友聯盟、台灣障礙者權益促進會

2017-05-04  
11:13:06  
電子印章

裝

訂

線